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公管函〔2025〕24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劳务报酬参考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地）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各有关单位、评标专家：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现予印发，请参考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维护评标专家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参考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是指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经依法抽取参加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获得的扣除个人所得税之前的合理收入。

第三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聘请、谁付费”的原则，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评标专家评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统一支付。

第四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评标费和误工、交通等补助两部分构成。评标专家不得索要劳务报酬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评标费执行下列标准：

（一）评标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 500 元支付；评标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二）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增加 100 元/人/次。

（三）评标当日 21:00 至次日 06:00 为夜间时段，评标委员会决定夜间时段连续评标的，可与交易中心协商后开展，夜间时

段劳务报酬为 150 元/小时。夜间时段不评标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计发评审费用。评标委员会应当考虑各成员的身体健况情况，不得强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夜间连续评标。

第六条 评标费按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段计算，即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增加 1 小时计算，不足 0.5 小时的不予计算。

实际评标时间从评标专家（包括补抽的专家）登录系统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

第七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参加省内远程异地评标的，劳务报酬统一执行本标准。邀请省外评标专家通过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参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的，其劳务报酬可依据专家所在地标准和本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专家所在地无标准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标专家未按时参加评标的，需相应扣减劳务报酬。其中，迟到 15 分钟至 0.5 小时以内的，扣减 100 元；超过 0.5 小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标，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评标专家根据通知在到达评审地点后，由于不可预见的回避关系或评审取消、延期、终止以及系统故障等评标专家自身以外原因，导致不能参与评标的，按 100 元/人标准支付其误工补助。

第十条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其他原因需原评标委员会或评审

小组进行复核的，如质疑不成立或评标专家不存在失职失责情形的，可按 200 元/人发放复核劳务费；如质疑成立或评标专家存在失职失责情形的不予支付复核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 12:00 或者 18:00，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专家提供免费午餐或者晚餐用餐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计入评标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时间。

评标专家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 22:00，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需住宿的可按 100 元/人标准支付其交通补助。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参加本地评标和在本地参加远程异地评标，其市内交通费用包含在评审费中，不支付交通补助。

评标专家跨设区市参加异地评标，给予一定的交通补助，具体为：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证实报实销，招标人（代理机构）可拒绝报销不合理的交通费用。

（二）评标专家采用自驾等其他交通方式前往跨设区市评标地点参加异地评标的，每次给予不超过 300 元/人交通补助（含往返），不再报销其他交通费用。

第十三条 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需要提前到达评标地点住宿或者评标结束后住宿的，食宿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统一

安排并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并依法予以处理：

（一）违反评标场所工作纪律或者擅自离开评审场所，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二）存在评审错误，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推荐)的，或者因评审错误引起质疑或者投诉(举报)事实成立的；

（三）拒绝在评审决定、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等评审材料上签字，未注明正当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

（四）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离开评标室后，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情况的；

（六）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在评审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对故意延长评标时间的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一经查实，不予支付劳务报酬，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组织评标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给予评标专家相应补偿。

第十七条 本标准规定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前报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由评标专家自行缴纳或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本标准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短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按要求从国家级专家库抽取的专家或者经批准特邀的行业著名专家，可在此基础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视评标工作量，参考全国范围内费用水平适当上浮。

国家对于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